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流行病學(B)(Epidemiology (B))	必	3.0	3.0						院定必修	
職業衛生(Occupational hygiene)	必	2.0	2.0						所定必修	
安全衛生書報討論(一)(Seminar in occupational safety & health(I))	必	1.0	1.0						所定必修	
安全工程(Safety engineering)	必	2.0		2.0					所定必修	
安全衛生書報討論(二)(Seminar i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(II))	必	1.0		1.0					所定必修	
安全衛生書報討論(三)(Seminar in occupational safety & health(III))	必	1.0			1.0				所定必修	
安全衛生書報討論(四)(Seminar in occupational safety & health(IV))	必	1.0				1.0			所定必修	
碩士論文(M. S. Thesis)	必	6.0				6.0			校定必修-論文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7.0	6.0	3.0	1.0	7.0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- (一)須完成修讀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-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1. 強化學生之思辨及語文表達學養 2. 參與及發展職業安全與衛生科技研究 3. 養成學生具有結合學理與實務知能。

二、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2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3學分，含必修11學分，選修16學分，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 學分	一 上	一 下	二 上	二 下	可供博士班下修 (請打勾)	可供學士班上修 (請打勾)	課程分類	備註
作業環境測定(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t workplace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單數學年授課
製程安全(Chemical process safety)	選	2.0	2.0						所定選修	雙數學年授課
統計學(Statistics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單數學年授課
作業環境控制工程(Engineering control of workplace environment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單數學年授課
工作生理與心理負荷評估(Physical & mental workload assessment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雙數學年授課
職業流行病學(Occupational epidemiology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雙數學年授課
應用人因工程(Applied ergonomics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單數學年授課
室內環境品質(Indoor environmental quality)	選	2.0		2.0					所定選修	雙數學年授課
防火防爆(Fire & explosion prevention)	選	2.0			2.0				所定選修	單數學年授課
環境規劃與管理(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)	選	2.0			2.0				所定選修	雙數學年授課
國際標準認證(International standard certification)	選	2.0			2.0				所定選修	單數學年授課
職業醫學與健康管理(Occupational medicine & health management)	選	2.0			2.0				所定選修	雙數學年授課
暴露評估(Exposure assessment)	選	2.0				2.0			所定選修	雙數學年授課
個人防護具(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s)	選	2.0				2.0			所定選修	雙數學年授課
風險評估(Risk assessment)	選	2.0				2.0			所定選修	單數學年授課
工業毒物學(Industrial toxicology)	選	2.0				2.0			所定選修	單數學年授課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32.0	4.0	12.0	8.0	8.0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校級畢業規定

- (一)須完成修讀「研究倫理」0學分課程。
 (二)須通過校定碩士生英文能力鑑定標準，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(三)教學助理訓練：碩士生須完成至少1學期之教學助理訓練。

二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應修課程學分之認定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1. 強化學生之思辨及語文表達學養 2. 參與及發展職業安全與衛生科技研究 3. 養成學生具有結合學理與實務知能。
 二、111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2年，最低畢業學分為33學分，含必修11學分，選修16學分，碩士論文學分6學分。